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29号

申请人：曾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的编号：4401211607941306《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1. 该路段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等未设置完善。处罚当日(2021年11月15月仅仅是西往东方向的路面上画好标线，但是北往南转往该路段并没有任何提示牌，周边的标线在11月18日左右才慢慢完善)；

2. 该路段原为乡道，附近居民一直是双向行驶，城市化道路改造后标识并未完善，导致转入之前根本不知情，转入后才能看到路面新画上标线；

3.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百度地图导航依然导航行驶该路段；

4. 经蹲点统计，由于标识不清晰，2021 年 11 月 16 日-23 日早上，上班时段途经该路段车辆均超过 300 架次，期间并没任何标志告知，也没有任何执法。

总而言之，城市化改造利国利民，遵守交通规则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但正所谓不知者不罪，附件路段的交通设施还在完善中，在未知道的情况下转进去就被抓是千万个冤枉，执法者应考虑到周边居民以往的行驶习惯，在道路更新后应提醒为主，而不是毫无标识情况下让人按往常习惯驶进去后才发现不对。执法同志说的逆向行驶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是正确的，但是没有清晰标线，让大量车辆逆行应不完全是驾驶者的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 年 11 月 15 日，被申请人民警张庭辉根据勤务安排带领熊方华辅警在花都区 118 省道下行 82 公里 595 米（花都区平布大道平布桥底南侧辅道）开展勤务工作，16 时许，两人看见一辆悬挂粤 AXXXXX 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沿平步大桥的南侧道路由东往西逆向行驶至，因粤 AXXXXX 号小型普

通客车涉嫌实施了“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于是上前将该车截停，根据该驾驶员提供的姓名并使用移动警务手机上的人脸识别功能，经公安网查询核实：该车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叫曾某某，同时向驾驶员指出其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

民警检查核实了申请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后，确定该车实施了“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向申请人在曾某某指出其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对申请人曾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向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200 元。另根据《公安部 139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 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三条第（九）项的规定，记 3 分。

关于申请人反映其是根据手机导航指引的路线行驶，即使车辆违章了也不是其本人的过错，以及该道路没有交通标志和标线的问题，被申请人答复如下：

经现场核查，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是花都区 118 省道下行 82 公里 595 米（花都区平布大道平布桥底南侧辅道），有路名，路面车行道标志与标线清晰明朗，均符合国标规定。

关于申请人反映其是根据手机导航指引的路线行驶才导致逆向行驶的申诉理由不成立，申请人考取了准驾车型为 C1E 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是 2006 年 2 月，是一名老司机，对相关的交通法律法规较为熟悉，且其行驶路线的路况良好、视野开阔，路面标线清晰明朗，不存在误导。综上所述，申请人实施“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理应接受处罚。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执勤民警在整个执勤过程中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6 时 22 分许，被申请人民警张庭辉、辅警熊方华在花都区 118 省道下行 82 公里 595 米路段（花都区平布大道平布桥底南侧辅道路段，以下简称“涉案路段”）开展执勤工作时发现申请人曾某某驾驶车辆牌号为粤 AXXXXX 小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沿平步大桥的南侧道路由东往西逆向行驶，被申请人执勤人员遂将涉案车辆截停。在依法检查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的过程中，被申请人当场向申请人指出其在涉案路段实施了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等

规定，当场向申请人开具编号：4401211607941306《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依法对申请人作出处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另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3分。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涉案路段路面已施划有明确清晰的标线、标志和路牌指引，通行状况正常。涉案道路的标线虽仍在完善中，但并不影响驾驶人判断该道路的正确行驶方向。

以上事实有执勤经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视听资料、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四）逆向行驶，或者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称其系根据手机导航指引行驶，涉案路段标线标志未完善导致其逆向行驶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的编号：4401211607941306《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